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顧敏康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可能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可按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三個條件進行, 即立法會三分二通過, 行政長官同意, 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附件一和附件二已明確授權特區政府啟動修改機制, 但要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原則, 和附件中訂明的程序, 由於有這些限制, 誰主導不是重要, 最重要是中央和特區充分溝通。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可包括二〇〇七年。